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确定承德市为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试点单位的通知》

(冀劳社办〔2001〕119号 2001年5月23日)

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0〕42号)精神，为加强我省失业保险基础工作，进一步规范职工参保缴费管理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更好地推动失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。省厅确定你市为全省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试点单位。望你市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省厅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攻坚克难，开拓进取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力争在6月底前试点成功。为全省全面开展这项工作提供经验。

附：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试点工作指导方案

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

试点工作指导方案

一、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重大意义

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制度，可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城镇企事业单位和职工个人参保缴费情况，准确计发失业保险待遇，规范失业保险行为。为参保单位和职工提供更方便、快捷的优质服务。同时也是参保单位和职工的客观要求。通过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，对增强职工的保险意识，提高失业保险工作的透明度，推动失业保险工作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良性发展轨道，都具有积极的、深远的重大意义。

今后随着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任务更加繁重。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制度，对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，开展失业人员的社会化管理，做了技术性准备，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，必须全力抓好。

二、实施的范围和主要内容

实施范围：你市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范围的城镇企业、事业、

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、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。

主要内容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面建立并掌握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个人名册；按月(季)记录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；参保职工变动及去向等。

为推动这项工作顺利开展，今后职工失业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凭缴费记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，实行失业保险待遇与缴费年限挂钩办法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准备阶段

1、印制并输入有关表册。

2、会议部署。要召开由各企业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主管劳资的厂长、经理及劳资科(处)长参加的动员大会。要讲清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及其重大意义。部署表册的发放和收集工作。

(二)实施阶段

1、做好表册和软盘的催交工作，力争 5 月底前完成此项任务。

2、信息的采集和录入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组织人员有无录入

能力的单位基本情况录入微机，并整理汇总。

3、做好管理信息系统中企业和机构的接口工作。

(三)验收阶段

1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参保单位基本情况的录入工作。

2、完成相应的调试工作。

3、能够在任意输入单位编码和参保职工身份证号后，可以相应查询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。自动生成失业保险费累计缴纳情况，审定应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限。

四、其他

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，是一项涉及面广，技术性强，工作量大的基础工作。时间短，任务重。望你们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按照省厅统一开发的“河北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信息管理系统”应用软件的要求尽快操作。要加强工作的针对性，实行分类指导，有计划地做好信息采集、录入、整理、汇总、查询等工作。

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的支持。开展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工作，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，包括启动费用、人工成本、消耗性支出等。望你们抓紧与财政部门取得联系，通报情况，争取在资金上给予支持，以确保这项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。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

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（节选）

（劳社部发〔2001〕13号 2001年9月20日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促进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合理流动，推进市、县、乡机构改革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0〕42号）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0〕30号）的规定，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之间流动，要相应转移各项社会保险关系，并执行调入单位的社会保险制度。经国务院

同意，现就职工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的处理意见通知如下：

.....

二、失业保险关系处理

职工由机关进入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之月起，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，其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。职工由企业、事业单位进入机关工作，原单位及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转移，其失业保障按《人事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人发〔1996〕64号）规定执行。